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EDI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7)

澄清公告

董事會謹此提供日期為(i)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ii)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iii)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及(iv)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之該等公告所載列者以外之進一步資料。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ii)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iii)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及(iv)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作出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各章節所用詞彙與該章節所指相關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之決定，該等公告所公佈有關本集團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作出之貸款交易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4(1)(e)條項下之財務援助，而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4(1)(e)(i)至(iii)條所載之豁免並不適用於有關交易。此外，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17.16、19.04(8)、19.34、19.38、19.40及19.41條被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否決，而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所載述之豁免申請未獲聯交所批准。由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謹此提供日期為(i)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ii)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iii)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及(iv)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之該等公告所載列者以外之進一步資料，以重新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1.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之公告

利息：

該貸款本金額之利息將按年息24厘計息，須於每月十三日支付欠款。該息率乃由峻岭顧問與借款人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顧問費：

峻岭顧問於貸款期內將收取合共人民幣4,500,000元（相等於約5,490,000港元）之顧問費。顧問費之金額乃由峻岭顧問與借款人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2.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之公告

利息：

該貸款之利息將按月息2厘計息，並須於償還該貸款時由借款人支付。該利率乃由貸款人與借款人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3.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借款人之身份：

上海生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利息：

該貸款之本金利息將按年息24厘計息，須於每月二十日支付欠款。該息率乃由峻岭顧問與借款人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顧問費：

峻岭顧問於貸款期內將收取合共人民幣3,591,000元（相等於約4,381,000港元）之顧問費。顧問費之金額乃由峻岭顧問與借款人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4.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利息：

該貸款之本金利息將按月息2.03332厘計息，須於每月二十日支付欠款。該利率乃由峻岭顧問與借款人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石志軍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石志軍先生(主席)

計祖光先生

沈勵女士(首席執行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宝吉先生

劉翁靜晶博士

李思衛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reditchina.hk)內。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1.22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